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诚志股份”）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与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所有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才予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

料，我们认为：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我们同意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蕊

吕本富

朱大旗